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审议并表决，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吴植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自

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吴植先生简历

吴植，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中级会计师、ACCA 特许公认会计师。曾任雅达电子有限公司会计师、惠亚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会计经理、深圳市奋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吴植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